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殯字第102702850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本市大寮區水源段810、816、970、977、980、1058及鳳山區建軍段1、2、2-4、2-5、34、83、竹仔腳段298-1地號等共13筆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3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地點：大寮區水源段810、816、970、977、980、1058及鳳山區建軍段1、2、2-4、2-5、34、83、竹仔腳段298-1地號等共13筆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 二、遷葬原因：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暨妨礙軍事設施及其他公共利益之規定。
-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3個月止。
- 四、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39條規定視為無主骨骸，本府殯葬管理處依法代為起掘，安置於本市公立納骨堂，不得異議。
- 五、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不另行公告。
- 六、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或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限內檢附亡者除戶謄本、申請人現戶謄本、身分證、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承辦人：鄭小姐，電話07-3412571）辦理遷葬認墓及補償費（或救濟金）核撥等事宜。

市長 陳菊